销 售 合 同

销售合同编号：0008311

甲方（出卖方）：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汽车园扩大园区

乙方（买受方）：宣城市土地整理开发复垦中心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223581511887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与价款

车辆品牌型号	外观颜色	内饰颜色	车架号	数量（台）	市场指导单价（元）	优惠金额（元）	成交单价（元）	总价（元）
奇瑞瑞虎8	灰	白	LVGFR5E3XRJ[illegible]	壹	159900	-34700	125200	1252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贰万伍仟贰佰元（¥125200元）

乙方应另行支付的其他费用		
	综合服务费	/
	金融手续费	/
	代办保险	/
	代办购置税	/
	其他费用合计金额：（大写）/拾/万/仟/佰/拾/元（¥/元）	

第二条 付款方式和金额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购车定金人民币（大写）/拾/万/仟/佰/拾/元（¥/元），余款于提车前全部支付，定金抵作购车款。

2、乙方选择贷款购车的，可向金融机构申请汽车消费贷款，甲方予以协助。乙方需满足贷款条件，并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需在金融机构审批通过之后三日内向甲方支付首付款及相关费用，甲方在收到金融机构《批准贷款通知书》后，乙方应办理车辆上牌及抵押手续，待甲方收到银行放款后将车辆交付给乙方。乙方应支付购车首付款（大写）/拾/万/仟/佰/拾/元（¥/元）（定金可抵作相应数额的首付款），应另行支付的其他费用同第一条约定。

3、乙方务必将上述款项支付至甲方公司账户，甲方工作人员无权代表甲方收取任何款项。乙方支付给个人的款项均为无效支付。

第三条 置换补贴

乙方参与以下第/种置换补贴，乙方已知晓需提供以下材料后方可享受二手车置换补贴政策，乙方承诺以下资料均可以提供，且以下条件均满足要求，若在材料审核和申报过程中出现不符合置换补贴政策的情况，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一：不参与店内置换

□二：参与甲方店内置换，需提供以下资料

个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委托书盖公章原件

旧车行驶证原件、旧车登记证书原件、旧车在保交强险保单（保单姓名与行驶证一致、含保险查询页）

旧车车辆状态需正常，无违法违章、年审逾期、抵押登记等行为。

□三：因特殊情况个人处理，需提供以下材料

过户前原件材料照片（同店内置换相同）

过户后行驶证照片原图、登记证书原图（含所有过户页）、行驶证，登记证书过户后原视频、二手车交易发票（实际过户用票）。以上材料均在有效期限内提供

备注：新旧车主必须是同一人，否则不享受补贴政策；置换：旧车持有时间需在上牌或过户日起距离新车开票日期大于180天、同一人（含公 户）或同一车一年（同一自然年）内2次及以上享受置换的，必须提前通过芜湖安奇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向奇瑞厂家申请报备通过后方可享受补贴政策，否则不享受补贴政策。

a. 公户车同一人判定：①旧车车主是公司，新车车主是同一公司；②如果旧车车主是法人代表，新车车主是其公司名（或相反）。都需提供营业执照、启信宝等查询软件查询公司信息结果截图（一张截图内要含公司名、法人代表名），公司户（除大客户、新零售业务客户）超过年度达到2台的，需委托芜湖安奇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单独申请报备，通过审核后享受政策，否则不享受补贴政策。

b. 因故灭失车：车辆因故灭失（需提供：事故车前后含车牌的照片、《机动车保险车辆损失情况确认书》、《事故认定书》、《推定全损协议》、《保险事故车预竞拍定损客户告知书》）。事故车不允许报废，报废无置换政策。

第四条 交车时间：2025年2月8日前， 交车地点：芜湖

第五条 交付：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在一周内须提供：

(1)销售发票 (2)车辆合格证 (3)使用维修说明书 (4)随车工具以厂家配备为准

第六条 验收方式：①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对已经签字确认的车辆，因乙方检查疏忽出现的外观(划痕)损伤、附件等问题，甲方概不承担。②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③乙方在本合同签字确认后对所定车型及颜色不能任意的更改。

第七条 双方特别约定 车型款色不可 车内含发膜 充电桩包安装

其他约定：6米线 立柱 保护箱 固定石墩 脚垫 四件套包

注：凡随车领取的精品件不适用《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精品件也无相应的质量担保。

第八条 其他

1、乙方逾期未足额支付购车款及相关费用，或者逾期超过/日未提车的，所定车辆不予保留，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的，定金不予退还。

2、客户在一个月内因个人原因导致购买车辆未及时上牌，由客户自行承担后果。

3、根据车管所规定，新车上牌前不得改装、贴膜，如自行改装、贴膜，引起的一切责任与我公司无关。

4、经乙方同意，甲方根据乙方需承担的办理费用为乙方代办上牌业务。代办期间如发生外部原因造成的车辆交通事故或其他车辆损伤，甲方将予以协助进行保险理赔及修复。如系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问题，甲方须无偿给予修复，但乙方 不得因此向甲方要求退车、换车或索取其他额外赔偿；

5、以上所有条款的内容双方自愿议定。甲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向乙方明确解释，乙方表示完全理解并签字认可。

6、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向芜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7、买方知悉，本合同项下交易车辆，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国相关汽车法律法规及安全、环保、节能、防盗 等国家标准生产、认证和制造，仅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使用。受制于不同国家和地区汽车相关法规差异，本合同项下车辆在境外使用的，届时可能会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无法登记上牌、开启车机、接入互联网、部分功能受限乃至 无法启动等不利后果，销售方及奇瑞公司对此不承担相应质保或其他法律责任。

8、本合同一式三份，自甲方销售员、展厅经理、4S店总经理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章或公章，乙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9、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均为有效送达方式。一方按照该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通知、函件等材料的，均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方式告知。

重要提示：

1、 购车款项通过转账、扫码、刷卡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的，务必转入甲方对公账户，支付成功后，会向您开具加盖公司财务印章的收据或者发票，未转入甲方对公账户的款项，公司一律不予认可，请客户悉知。

2、 购车款项通过现金支付的，请务必到公司财务收银处交款，禁止非财务人员私下收取任何款项，如有类似情况可向甲方举报。

3、 甲方给予乙方的所有承诺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之外的所有承诺均不代表甲方意思，均属无效。敬请客户予以充分注意。

甲方(盖章)：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销售顾问(签字)：张路青

展厅经理(签字)：

总经理 (签字)：

日期：2025 年 1月21日

乙 方(盖章)：宣城市土地整理开发复垦中心

微信号：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联 财务留存（白） 第二联 销售留存（红） 第三联 客户留存（蓝）